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81

譚家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81 譚家強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AB0081 上訴文件冊第 143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² AB0081 上訴文件冊第 1-48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⁴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⁶：
- (1) 上訴人聲稱其申請所涉及的船隻有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30%;
 - (2) 有關船隻的確有三成在香港水域作業，在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一帶為主。多（於）冬季季候風及颱風前後時間，以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最多。有時亦因應漁汛到上述地點工作;
 - (3) 上訴人亦提交各種文件證據支持本上訴；及

⁵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⁶ AB0081 上訴文件冊第 3-9 頁

- (4)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證明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⁷：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⁸。

⁷ AB0081 上訴文件冊第 54 頁

⁸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15. 經工作小組考慮的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⁹：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9.2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的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552.0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5.88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8 次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⁹ AB0081 上訴文件冊第 55-58 頁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25%。

16.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¹⁰：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的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3)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時間、地點和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在上述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4) 另外，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長洲、南丫島及橫瀾島一帶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內聲稱的果洲群島一帶水域;
- (5)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時間，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後及大風時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大部分時間則在香港以外的水域（即担杆、蚊洲）作業。上述資料與上訴人現在聲稱，即有關船隻「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在香港水域作業不符;

¹⁰ AB0081 上訴文件冊第 59-63 頁

- (6)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2 日發出的信函，「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補給燃油的詳情。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聲稱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及
- (7) 就上訴人提交由「永聯鮮艇」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間的銷售漁獲的記錄，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該記錄只記錄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曾銷售漁獲，但未能證明及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及銷售漁獲的聲稱。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這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所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1. 上訴委員會首先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22. 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提交由「永聯鮮艇」發出的銷售漁獲的記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上訴人亦於該聆訊確認「永聯鮮艇」的收魚艇會通常在伶仃收購他的漁獲。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該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及銷售漁獲。
23. 另外，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結論

24.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未能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5.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081

聆訊日期：2019年4月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AB0081 上訴人: 譚家強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